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鲁交建管〔2011〕51号

关于印发《2011年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1年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1 年山东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

2011 年是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和取得实效的关键一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十七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省纪委九届七次全会、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和全国、省交通运输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纪委《2011 年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省纪委《2011 年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和交通运输部《2011 年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有关要求，以落实《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意见》为主线，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贯穿于工程治理工作中，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确保工程治理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继续加强排查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一）加快整改进度，按时完成整改任务。要通过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挂牌整改、整改销号等方式，对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提高整改效率和质量，确保 2011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不认

真、不彻底的突出问题挂牌督办，并实施问责。对个别项目建设单位自身整改难度大或短期内不能彻底整改的突出问题，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帮助分析原因，研究解决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加强对新开工和在建项目的滚动排查整改。对全面排查之后新立项、新开工和在建项目进行滚动摸排、实时监控和跟踪督查，做到应查尽查、应改尽改、即查即改，防止发生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已经竣工的项目，要抓紧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对新建项目排查出的问题，要落实责任，逐一整改到位。各级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对新开工项目排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三）做好问题整改情况的分析研究。认真总结、深入查找容易产生问题的领域和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止问题的发生。

（责任单位：省交通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厅建设管理处、综合规划处、财务处，驻厅监察室，厅公路局、道路运输局、港航局、京杭办、质监站，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监督检查规范化水平

（一）健全监督检查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分工负责、各有侧重、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开展工程治理专项检查，确保监督检查不断档、不掉线，同时防

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研究和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充分发挥运用监督检查成果。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提高监督检查实效。积极做好中央、省工程专项治理检查组对交通运输系统工程项目专项检查的协调配合工作。

（责任单位：省交通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厅建设管理处、综合规划处、财务处，驻厅监察室，厅公路局、道路运输局、港航局、京杭办、质监站，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二）继续做好扩大内需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贯彻《关于继续做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中纪发〔2011〕11号）精神，做好扩大内需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工程治理工作的有效衔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实施的扩大内需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认真进行问题整改和分类处理，着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每一个项目、每一笔资金安全、高效、廉洁。各单位要在今年6月份报告问题整改和监督检查情况，年底前报告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全年监督检查情况。省厅将适时组织对各有关单位实施的扩大内需项目进行检查。

（责任单位：厅综合规划处、建设管理处、财务处，驻厅监察室，厅公路局、质监站，有关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三）继续做好业务专项检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行

政监管职责，强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同时以扩大内需项目、重点工程项目为重点，继续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招标投标专项督查、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和跟踪审计等专项监督检查，促进工程质量提升和安全生产，促进建设资金安全，规范交通建设市场主体行为。

（责任单位：厅建设管理处、综合规划处、财务处、质监站，驻厅监察室，厅公路局、道路运输局、港航局、京杭办，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三、深化重点环节治理，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一）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制度。制定规范化、标准化项目决策规程、制度，做到项目科学化、民主化、透明化管理。强化交通发展规划的权威性，以发展规划作为决定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安排补助投资的依据，对违反规划开工建设的项目，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完善项目储备制度，切实做好前期论证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开工、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厅综合规划处、公路局、道路运输局、港航局、京杭办，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核准、备案职责，加强对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开工许可（或开工备

案)、重大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报送、审批和备案管理,重点解决未批先建等问题。对严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项目执行,停止资金拨付,同时调减当年年度项目投资预算。

(责任单位:厅建设管理处、综合规划处、公路局、道路运输局、港航局、京杭办、质监站,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三)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1. 建设全省统一规范的交通有形建设市场。依托厅直单位成立“山东省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服务中心”,通过实施交易业务规范化、交易手段数字化、交易场所标准化等手段,建立有形市场管理与服务体系,推动交通工程项目统一进场、统一管理、集中交易。

2. 严格招标相关文件备案管理。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等关键环节的备案管理,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3. 完善资格预审评审办法和评标办法。积极探索实行大标段、随机分配投标人标段、合理设定资质等级条件、扩大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数量以及实行资格后审方式等有效措施,遏制围标串标行为。规范评标办法和废标条款,防止随意废标。

4. 推进招标文件标准化。加强对招标标准文件贯彻实施的指导和监督,规范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逐步推行标

后评估，规范评标活动。

5. 加快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根据《省级科技防腐工作任务分工方案》（鲁纪办〔2011〕3号）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年内建成省级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6. 健全评标专家动态管理机制。根据《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科学设置交通工程专家专业分类，严把专家准入关，强化专家请入清出管理，规范专家抽取程序，逐步形成年度考核与日常评标行为考核相结合，网上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普遍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能力建设与道德建设相结合，在库管理与专家所在单位管理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模式。

7. 推行招标代理制。完善招标代理机构准入条件，建立健全动态监管和市场清退机制，营造竞争有序、服务规范的招标代理服务环境，提高招标质量和效率，降低建设成本。

8. 强化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严肃查处应公开未公开招标、虚假招标、规避招标等行为，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等行为，认真落实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及时公布围标串标企业和个人违法行为记录，依法依规给予处理。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行为。

9. 治理整顿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收取管理费出借资质等问题。完善建设市场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对查实的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收取管理费出借资质的行为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

定进行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厅建设管理处，驻厅监察室，厅公路局、港航局、京杭办、质监站，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四）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

1.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强化项目法人作用，加快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推进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强化施工总承包企业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工地现场管理负总责。加强对分包合同备案和履约监管机制，督促建设单位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支付工程款，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加强分包管理，规范工程分包行为，促进其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2. 落实建设单位责任，禁止肢解发包和违反合同约定指定工程分包人。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和开工报告制度，禁止无证开工。严肃查处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和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以及挂靠借用资质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等行为。

（责任单位：厅建设管理处、公路局、港航局、京杭办、质监站，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五）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

1.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规范变更设计管理，加强概算调整管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工程质量安全基础保障能力。继续推进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工作。

2. 强化建设单位的责任，严禁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压缩合理安全生产费用，或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强化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制，严禁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强化对市场主体的动态监管，依法加强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严肃事故责任追究。

3. 加强施工监理管理，深化监理行业树新风建设活动，推行总监负责制，进一步落实监理职责，规范监理行为，提高监理现场控制能力。严肃处理不履行职责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并按相关规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4. 扎实开展“平安工地”建设，落实“双基”工作。以“平安工地”建设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实到基层。推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全面夯实安全工作基础。落实安全生产费，并规范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和使用。开展以预防坍塌、高处坠落事故为重点的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加大安全督查力度。

（责任单位：厅质监站、安全监督处、建设管理处、公路

局、港航局、京杭办，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六）加强建设资金监督管理

1. 认真落实建设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和结余资金管理，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强化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做好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2. 贯彻落实《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和《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大与财政、审计部门的协调沟通力度，进一步理顺资金拨付渠道，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认真规范交通规费征收管理，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征收监管与专项使用制度体系。进一步深化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审计，深入推进重点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及时准确把握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加强交通资产管理，研究制定高速公路、港航场站等资产管理制度，盘活存量、优化增量。

3、进一步规范融资活动，依法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确保项目资本金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确保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加强对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切实抓好已签约项目落实，加快

构建起多元化的交通建设筹融资平台。研究调整政府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办法，进一步优化交通投资方向。

（责任单位：厅财务处、综合规划处、建设管理处，驻厅监察室，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

四、加快制度建设步伐，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

（一）继续加快制度建设步伐。在省厅层面，还将陆续出台一批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关于加强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建设单位管理、工程分包管理、市场督查管理以及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快形成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法规制度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部署，认真做好涉及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切实解决规范脱离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各级各部门也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针对性地出台一些管理制度，加快形成工程建设领域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厅建设管理处、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驻厅监察室，厅公路局、道路运输局、港航局、京杭办、质监站，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强化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完善制度的同时，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职责，加强法规制度的宣贯工作，加大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执法力度，强化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试验检测机构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监管，强化制度执行与落实，做到有法必依，有规必循，违规必

究，切实维护制度的公信力和严肃性。

（责任单位：厅建设管理处、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驻厅监察室，厅公路局、道路运输局、港航局、京杭办、质监站，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进一步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全面推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深入查找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关键环节、制度机制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潜在廉政风险点，并结合本身实际制定规范权力运行的对策措施，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积极探索运用信息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改进行政管理，强化电子监察，规范权力运行，研究“制度+科技”防治腐败的新方法。

（责任单位：驻厅监察室，厅政策法规处、建设管理处、科技处、财务处、公路局、道路运输局、港航局、京杭办，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全面实施信用体系建设和项目信息公开，加强建设市场监管

（一）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已初步搭建，年内实现省级平台与部级平台互联互通。各级各部门要把信用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负责信用体系建设的管理机构、维护单位和工作人员，做好平台系统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及时，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抓紧制定地方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大力推进项目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和《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暂行规定》有关要求，按照“谁主管、谁发布”的原则，规范项目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明确公开主体、公开载体和公开要求，做好信息收集、发布和维护等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确保工程项目在“阳光”下运行。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依托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及时公开信用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公开率基本达到全覆盖。

（三）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客观公正地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不良行为处罚工作，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信用等级低和不良行为性质恶劣的从业单位要重点监管，在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提出限制条件，直至清出市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关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政府采购、推荐评优等工作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信息，依法对守信行为给予奖励，对失信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对信用信息的使用和管理，防止利用诚信奖惩机制设置市场壁垒、搞地方保护。

（责任单位：厅建设管理处、综合规划处、财务处，驻厅监察室，厅公路局、港航局、京杭办、质监站，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六、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保持查办案件强劲势头

（一）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从监督检查、项目审计、群众举报、媒体报道中发现的问题入手，深挖细查工程建设领域违规问题背后隐藏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和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注意通过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发现案件线索，加大惩处力度，始终保持查办案件的高压态势。

（二）突出查办案件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行为处分规定》，严肃查办在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政府采购中的违纪违法案件，重点查处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工程建设以权谋私的行为。严肃查办审批监管部门以权谋私行为、监管不力、渎职侵权等行为。严肃查办严重侵害群众经济利益、人身权利的案件。在依法查处受贿行为的同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深入剖析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研究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案件的特点和规律，分析原因，堵塞漏洞，创新制度。

（责任单位：驻厅监察室，省交通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七、总结工作经验，巩固治理成果

针对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工程实施、廉政建设等易发多发问题的关键环节，

选取典型案例，开展调查研究，查找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漏洞，研究剖析问题发生的规律性、根本性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或办法，为制定法规制度提供依据。适时召开专项治理工作经验交流会，认真总结专项治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争创一批工程管理和廉政建设的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和新闻宣传，及时推广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巩固专项治理的成果。

（责任单位：省交通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经营性高速公路运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2011 年是工程治理工作攻坚之年，工程治理工作任务繁重。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加强领导，尽职尽责，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把今年专项治理任务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制定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取得工程治理工作的新成效。

按照《公路法》、《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加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公路工程施工安全。

一、总体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指导，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公路工程施工安全。

二、主要任务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指导，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公路工程施工安全。

主题词：专项治理 工程建设 突出问题 工作要点 通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1年4月25日印发

印 10 份